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三教办〔2021〕58号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市教育局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全面落实，确保教育行政管理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结合工作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审查对象

以市教育局名义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二）审查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草拟科室（部门）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要按照审查基本流程，先自我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具体可参考附件1和附件2），形成审查结论，报局办公室审核、备案，经局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再呈局领导审议签发。

草拟科室（部门）或实施科室（部门）负责对后续的具体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审查，确保文件在执行或实施过程中不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三）审查范围

1. 审查增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和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等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业务科室（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 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业务科室（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规定。

（四）审查方式

各业务科室（部门）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及附件中的审查流程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制发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

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六)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防汛抢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查增量，有序清理存量（该项工作9月底前完成）

1. 对新制定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科室（部门）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多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进行自我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与文件一并送至其它部门联合审查、会签。

2. 对已经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要按照“谁制定、

谁清理”的原则，由起草科室（部门）开展存量清理工作。在存量政策清理工作中，重点把握以下三点：一是政策制定科室（部门）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清理废止。二是政策制定科室（部门）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时间。三是政策制定科室（部门）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二）定期开展督查评估总结工作（每年12月上旬开展工作总结，并向局党组进行专题汇报）

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出台的政策文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集中评估，评估工作与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一并进行。经评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应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三、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主管领导和科室（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不定期抽查和督导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

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与局法律顾问沟通、合作，定期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实操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意识和审查业务的水平，积极开展倡导公平竞争的宣传教育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责任追究

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举报投诉，相关业务科室（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业务部门，经查实后将作出严肃处理。

